*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万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 須予披露交易
# 補充協議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8月2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下文所述其他訂約方就（其中包括）下調代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將於所有訂約方按其訂明的方式簽立後生效。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補充協議項下之主要訂約方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訂約方： (i) 買方： 深圳通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

(ii) 賣方： 蘇醒先生
黎小田先生

(iii) 目標公司： 廣州市茼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iv) 其他訂約方： 南沙北格
廣州同盟
北京聞爾
北格物業

***對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主要訂約方之主要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接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任何代價股份將繼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廣州同盟及北京聞爾(「**剝離公司**」)將從目標集團公司中剔除，並按名義代價每間人民幣1元轉讓予賣方。剝離公司僅為輔助技術服務公司，並不從事目標集團的藝考培訓業務。經審閱其財務狀況及合規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公司從收購事項中剔除較為合適。其所有負債由賣方承擔，而有關剔除已計入經修訂代價。目標集團公司此後將由目標公司、南沙北格及北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餘下目標集團**」)。賣方將承擔剝離公司的所有負債，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構成所收購業務的一部分。

**代價**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將按各賣方所持權益比例分四期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總代價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108,000,000元(「**經修訂代價**」)。經修訂代價的最終金額將於目標公司完成其2026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原規限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的安排將由補充協議取代，並將不再適用。因此，經修訂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經修訂第一期***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第一期付款為人民幣93,600,000元，佔代價的30%。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確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該款項構成經修訂第一期付款的全部。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原第一期付款結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對原第一期付款未付餘額以及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的權利。除下文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明確規定的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外，買方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

***經修訂第二期***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按目標公司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2026年實際利潤**」)相對2026年淨利潤目標人民幣26,000,000元的差額比例下調。該下調的最終金額將於目標公司完成其2026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後釐定。

經調整代價扣除經修訂第一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後的餘額(「**餘額**」)分兩期等額支付，即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各期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元。因此，經修訂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0元。倘餘額為零或負數，則無須進一步付款，且已支付款項不予退還。

經修訂第二期付款須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買方特別核數師(或買方提名的其他審計機構)發出2027年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已達至2027財政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即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118%)(「**2027年保證利潤**」)；

b) 買方特別核數師(或買方提名的其他審計機構)確認，2027財政年度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新註冊的長期培訓學生人數(不包括暑期課程、冬季課程、週末課程及其他短期培訓課程)(「**收生人數**」)不低於2026財政年度的人數；及

c) 其他條件，包括賣方或餘下目標集團並無違反交易文件、餘下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並無針對收購事項的法律或監管禁令。

***經修訂第三期***

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即餘額的另一半，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元)須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a) 買方特別核數師(或買方提名的其他審計機構)發出2028年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已達至2028財政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即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139.24%)(「**2028年保證利潤**」)；

b) 買方特別核數師(或買方提名的其他審計機構)確認，於2028財政年度的收生人數不低於2026財政年度的人數；及

c) 上述「經修訂第二期」項下第(c)段所述的其他條件。

**剩餘款項之調整及未付款項**

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的金額分別取決於目標公司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各為「**相關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

(i) 倘相關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不低於適用保證利潤，則該款項須全額支付；

(ii) 倘其低於適用保證利潤但不低於其95%，則該款項按比例調減，即乘以相關年度經審核淨利潤÷適用保證利潤；及

(iii) 倘其低於適用保證利潤的95%，則該款項無須支付，且賣方對其不再享有任何進一步申索權。

該等安排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中「溢利保證」項下所述的利潤保證及賠償機制。

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將為實際支付或結算的總額(包括以代價股份結算的任何金額)，且將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0元。當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各自的金額確定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經修訂分期付款結算方式**

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如應付)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基準與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相同。

因此，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仍為3.75港元。預期假設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的第三期付款將完全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結清，則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8,726,615。代價股份的數目可能會因匯率變動以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的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517,000股。代價股份總數8,726,615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倘本公司選擇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中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為3.75港元，較：

a)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8港元無折讓；及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87港元溢價約63.97%。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1月6日公告中「代價基準」一節所披露，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刊發公告。倘一般授權不足以結算所有或部分經修訂第二期付

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或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使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的上市規則，並向股東取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每筆分期付款須分別按黎小田先生70.74%及蘇醒先生29.26%的比例分配予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以現金或代價股份結算的款項制定明確計劃。這主要由於相關付款日期並非迫在眉睫，且本公司相信推遲該決定將可根據屆時的普遍情況進行更明智及更具策略性的分配。鑒於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各設有人民幣14百萬元的上限，且仍須待相關績效條件達成後方可支付，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制定最終結算方案既不切實際，亦為時過早。董事會於選擇付款方式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a)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b)本公司現金儲備的擬定用途；及(c)本公司的短期發展計劃及資本需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緊隨經修訂第三期付款結算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經修訂第三期付款結算後，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1]**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
| 控股股東[2] | 266,250,000 | 52.67 | 266,250,000 | 51.77 |
| 蘇醒先生 | – | – | 2,553,945 | 0.50 |
| 黎小田先生[3] | – | – | 6,174,507 | 1.20 |
| 其他股東 | 239,267,000 | 47.33 | 239,267,000 | 46.53 |
| **總計** | **505,517,000** | **100.00** | **514,245,452[3]** | **100.00** |

*附註：*

(1) 假設(i)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的最高金額將完全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ii)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i)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2) 控股股東包括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266,2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以相同方式擁有相同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估計代價股份數目乃按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之總代價除以發行價3.75港元計算，並計及匯率1港元 = 人民幣0.85544元。代價股份的數目可因匯率、經修訂第二期付款及經修訂第三期付款的調整而變動。該等代價股份將按各賣方根據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代價比例配發予賣方，其中蘇醒先生佔29.26%，黎小田先生佔70.74%。

本公司擬於本公告日期動用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足夠股份，以結算經修訂代價。

**購回出售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買方有權要求購回出售股權：

a) 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或2028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低於該財政年度保證利潤的90%；

b) 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或2028財政年度的收生人數低於2026財政年度的人數；或

c) 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現有購回觸發條件發生，包括目標集團因違反適用法律、關鍵人員的失當行為，或相關賣方或關鍵人員違反其對本集團所負的承諾或義務而無法正常營運。

購回出售股權的代價須為已結算的經修訂代價，包括經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有)所結算的任何代價，另加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按年利率10%計算的金額。

購回通知、程序、時限、費用及税務之現行條文將繼續適用，惟須受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所規限。買方須保留其於出售股權的全部權益，直至購回價已悉數支付且其他購回安排已全面履行為止。訂約方須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及登記手續。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自該日起，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除明確豁免或調整的權利外，補充協議並不豁免現有權利，亦不免除任何訂約方就其簽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所須承擔的責任。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且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初步審閱，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達成2026財政年度的原保證淨利潤人民幣26,000,000元。鑒於目標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營運表現及利潤達成情況，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原定的代價及付款安排，並認為與賣方重新協商收購條款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該差額亦使本公司有權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要求賣方購回出售股權。經考慮目標公司於藝考培訓的地位、代價的下調、已付金額及補充協議項下保留的保障，董事會決定不行使該權利，改為訂立補充協議，並認為該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下調代價，並將餘下款項與目標公司的保留業務其後經審核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掛鉤，同時在表現未達特定水平或收生人數低於2026財政年度水平時仍保留回購保障，補充協議可更有效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餘下目標集團的經修訂範圍。經修訂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原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及據此協定的2026年淨利潤目標人民幣26,000,000元；(ii)目標公司2026財政年度淨利潤的差額幅度，代價按相同比例下調；(iii)已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iv)剔除剝離公司；及(v)透過將餘下款項取決於2027及2028財政年度的重新釐定保證利潤及收生人數，以及要求購回出售股權的權利，而給予本集團的進一步保障。

補充協議的條款反映收購事項的特定情況，並不表示本集團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的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有關收購事項除買方以外的所有相關訂約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補充協議構成對收購事項條款的重大修訂，以及就目標公司作出的利潤保證條款的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及14.36B條作出。

基於經修訂代價上限人民幣108,000,000元，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仍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万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田燕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眥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5544元，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中間價平均數。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於相關日期按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之聲明。*